

## 公告

(2018)浙0382民初7035号

徐昌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徐昌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037号

臧玉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臧玉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038号

林树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林树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039号

倪乐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倪乐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040号

张银夫: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张银夫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042号

倪荣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倪荣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7043号

周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被告周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5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4040.73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永康市。该户债权由永康市幸福曙光工贸有限公司、周露、施坚提供担保,由永康市新丽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位于永康市永拖路25号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

电子邮件:lijianx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法院公告

2018年8月10日

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2日14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2438号

吴松(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6805141412)、陈海英(公民身份号码330411197110270829):本院受理原告邹美芳诉被告吴松、陈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18)浙0483民初2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松、陈海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邹美芳借款本金17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7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自2018年4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00元,由两被告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197号

李新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炳元与被告李新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9号

胡新荣、周丽英、朱国强、郑培林:原告屠建民与被告湖州吴兴江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胡新荣、周丽英、朱国强、郑培林案外人协议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参加庭审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02号

贝洪贵: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阳砂洗有限公司诉被告贝洪贵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1号

贝洪贵: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阳砂洗有限公司诉被告贝洪贵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2号

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欣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转换通知书及公告送达期限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84号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何福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长兴隆昌钢材经营部与被告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何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785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252号

李雪华:原告杨小红与被告李雪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3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4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5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6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7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8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29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0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1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2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3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4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5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6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037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案判决提起上诉,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吴永明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p